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25,400,000港元(2017年：137,30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4,900,000港元(2017年：28,90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3.11港仙(2017年：3.62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69倍(2017年：1.18倍)。
-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110,000港元(2017年：約19,177,000港元)及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合共約為38,634,000港元(2017年：約23,332,000港元)。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5,448	137,310
服務成本		<u>(133,111)</u>	<u>(150,790)</u>
毛虧		(7,663)	(13,480)
其他收入	4	4,795	3,884
行政開支		(19,120)	(18,048)
融資成本	5	<u>(1,544)</u>	<u>(1,04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3,532)	(28,688)
所得稅開支	7	<u>(1,384)</u>	<u>(2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4,916)</u></u>	<u><u>(28,928)</u></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u><u>(3.11)</u></u>	<u><u>(3.6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479	33,659
遞延稅項資產		303	—
		<u>16,782</u>	<u>33,65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	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290	29,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0	19,177
		<u>54,400</u>	<u>50,0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8,249	34,739
應付董事款項	13	—	1,256
融資租賃債務		3,946	6,301
		<u>32,195</u>	<u>42,2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05</u>	<u>7,7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987</u>	<u>41,39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417	7,8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1,028	—
董事貸款	13	20,568	9,148
其他應付款項		12,703	—
遞延稅項負債		1,877	190
		<u>37,593</u>	<u>17,221</u>
資產淨值		<u>1,394</u>	<u>24,17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6,606)	16,174
權益總額		<u>1,394</u>	<u>24,174</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伊榮街9號欣榮商業大廈2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上市。本集團作為基礎分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基礎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teel Du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7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於首次應用年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引致對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然而，管理層預期該影響將不屬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訂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使用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增加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彼等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指其支付租約租金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約租金，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約，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約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支付之款項。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入賬。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197,000港元，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金開支。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中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代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合約工程之收益乃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計費價值總額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參考所進行調查工作而成立。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6,383
客戶B	不適用	28,427
客戶C	71,083	51,775
客戶D	不適用	16,046
客戶E	26,794	不適用

不適用：本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的收益10%。

4.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撥回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	1,0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67	996
買賣機械收入	1,285	—
租賃機器租金收入	2,510	1,216
其他	633	596
	<u>4,795</u>	<u>3,884</u>

5.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	537	643
銀行借貸之利息	—	45
前任董事貸款之利息	385	—
董事貸款之利息	622	356
	<u>1,544</u>	<u>1,044</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入賬)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80	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522	13,278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976	2,099
— 機器及設備	2,802	10,912
確認／(撥回)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320	(1,076)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6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67)	(9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6,151	33,678
	<u>26,151</u>	<u>33,678</u>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支出	—	—
遞延稅項	(1,384)	(240)
所得稅開支	<u>(1,384)</u>	<u>(240)</u>

由於須按16.5%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4,916)</u>	<u>(28,928)</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7年：無)。

1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07,836	49,603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8,765</u>	<u>4,528</u>
	116,601	54,131
減：進度付款	<u>(116,601)</u>	<u>(53,171)</u>
	<u>—</u>	<u>960</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u>	<u>960</u>
	<u>—</u>	<u>960</u>

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固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約11,972,000港元(2017年：8,535,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8,137	16,324
應收保固金(附註(b))	11,972	8,535
其他應收款項	11,097	3,5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84	1,443
	<u>43,290</u>	<u>29,895</u>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已按經常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9,798	7,565
1至3個月	5,431	4,997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2,908	3,762
	<u>18,137</u>	<u>16,324</u>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798	7,565
逾期少於1個月	3,980	4,791
逾期1至3個月	2,863	61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96	3,353
	<u>18,137</u>	<u>16,324</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761</u>
於2018年3月31日	<u><u>2,932</u></u>

(b)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12,292	8,535
減：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	<u>(320)</u>	<u>—</u>
	<u><u>11,972</u></u>	<u><u>8,535</u></u>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固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保固金尚未逾期。

下表載列於本年及過往年度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對銷：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076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76)</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減值虧損撥備	<u>320</u>
於2018年3月31日	<u><u>320</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6,683	31,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6	3,284
	<u>28,249</u>	<u>34,739</u>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12,703	—
	<u>12,703</u>	<u>—</u>

(a) 下列載列按發票日呈報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或少於1個月	2,259	7,263
1至3個月	16,337	14,563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4,683	9,421
超過一年	3,404	208
	<u>26,683</u>	<u>31,455</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45日。

13.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之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即期：		
黃展韜先生(附註(a))	—	666
謝俊傑先生(附註(d))	—	590
	<u>—</u>	<u>1,256</u>
非即期：		
黃展韜先生(附註(b))	1,028	—
	<u>1,028</u>	<u>—</u>
董事貸款		
黃展韜先生(附註(b))	13,167	4,574
張偉傑先生(附註(c))	7,401	—
謝俊傑先生(附註(d))	—	4,574
	<u>20,568</u>	<u>9,148</u>

附註：

- (a)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黃展韜先生(連同謝俊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75%權益及於2017年3月31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授出貸款5,0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於初始確認時，該貸款乃按公平值約4,509,000港元入賬，此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估計的當時市場利率5%而釐定。接獲的貸款所得款項與相關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491,000港元入賬列為來自股東的資本注資。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向本集團授出額外貸款8,500,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2022年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黃展韜先生以書面形式同意不再要求償還上述貸款及應收本集團其他結餘，直至本集團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因此，該等貸款及應付其的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c) 張偉傑先生(於2018年3月31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分別向本集團授出兩筆貸款4,5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2年償還。於初始確認時，該等貸款乃按公平值約3,477,000港元及3,786,000港元入賬，此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估計的當時市場利率5%而釐定。接獲的貸款所得款項與相關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分別約1,023,000港元及1,113,000港元入賬列為來自股東的資本注資。

於2018年3月31日，張偉傑先生以書面形式同意不再要求償還貸款及應收本集團其他結餘，直至本集團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因此，該等貸款及應付其的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d)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謝俊傑先生(連同黃展韜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75%權益及於2017年3月31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授出貸款5,0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於初始確認時，該貸款乃按公平值約4,509,000港元入賬，此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估計的當時市場利率5%而釐定。接獲的貸款所得款項與相關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491,000港元入賬列為來自股東的資本注資。

於2017年5月19日，謝俊傑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上述貸款及應收本集團其他結餘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2)。

於2018年3月31日，謝俊傑先生以書面形式同意不再要求償還上述貸款及應收本集團其他結餘，直至本集團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因此，上述貸款及應付其的其他款項合共約12,703,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800,000,000	8,000

15.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一宗勞動索償。於2018年3月前後，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僱員就彼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於2016年3月18日發生的一宗意外事件中遭受的個人傷害而提起的索償向高等法院提起針對柏榮建築工程的訴訟。訴訟狀中並無列明索償具體金額。

董事認為，在處理該索償時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屬極低及／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保險範圍以為該索償中產生的損失（如有）投保，因此該索償項下的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類型規格、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將使用的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年內，本集團擔當宣道國際學校項目的總承建商。

在GEM成功上市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於行業的形象，亦為本集團提供可直接融資的平台，以於未來投標更大合約金額的項目。年內，本集團已投得總合約金額約為101,900,000港元的三個項目，有關項目預期將於2018年及2019年完工。

然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約11,900,000港元或8.6%。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虧率約為6.1%，而2017年同期其毛虧率為9.8%。於2017-2018的預算案演詞中，政府宣佈其將就公共基建支出891億港元。然而，自2015年以來，立法會持續就規劃的公

共建築項目的資金審批程序進行拉布，勞動力短缺對香港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亦令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從而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經濟環境的惡化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亦使本集團面對諸多挑戰，並預期於來年持續有關情況。

鑒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顯著下降而本集團將繼續其當前主要業務，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會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現有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集團長遠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25,4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11,900,000港元或8.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持續拉布及其他競爭對手之投標的低競標價所致。

毛虧及毛虧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約7,700,000港元(2017年：毛虧約13,5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為6.1%(2017年：毛虧率9.8%)。毛利率改善乃由於本集團年內競標的兩個較大的基礎工程項目毛利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5.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保固金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100,000港元及董事薪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47.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4,900,000港元(2017年：約28,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毛利改善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4,400	50,032
流動負債	32,195	42,296
流動比率	<u>1.69</u>	<u>1.18</u>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69倍，而於2017年3月31日則約為1.18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1,100,000港元(2017年：約19,2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合共分別約38,6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3,946	6,301
1至2年	1,149	5,656
2至5年	<u>33,539</u>	<u>11,375</u>
	<u>38,634</u>	<u>23,332</u>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負債淨額按融資租賃債務、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為本集團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9,662	24,5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10)</u>	<u>(19,177)</u>
債務淨額	28,552	5,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94</u>	<u>24,174</u>
資本負債比率	<u>2,048.2%</u>	<u>22.4%</u>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銀行按金。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於2018年3月31日約82.0%(2017年：約84.8%)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除牽涉一宗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2名員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6,2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一宗勞動索償。於2018年3月前後，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僱員就彼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於2016年3月18日發生的一宗意外事件中遭受的個人傷害而提起的索償向高等法院提起針對柏榮建築工程的訴訟。訴訟狀中並無列明索償具體金額。

董事認為，在處理該索償時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屬極低及／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保險範圍以為該索償中產生的損失(如有)投保，因此該索償項下的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配售」)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配售本集團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24,3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19日，本集團議決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公佈。

	載於 本公司 日期為 2015年 7月28日 的招股章程 的計劃金額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實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 2018年 3月31日 實際結餘 千港元
購置機器	18,400	(10,226)	(4,000)	4,174
加強人力資源	4,400	(4,400)	-	-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5,500)	4,000	-
	<u>24,300</u>	<u>(20,126)</u>	<u>-</u>	<u>4,174</u>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就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計劃作出任何變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 (ii)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或會與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有異。估計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挽留此等主要人員。
- (iv) 未能投資於先進機器或會對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v) 收購機器可能導致折舊開支、機器操作成本、維修及保養費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增加及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vi) 由於本集團不時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我們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 (vii) 本集團面對可能環境責任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有關上市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張偉傑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83,977,158(S)	10.5%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teel Du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3月31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偉傑先生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Steel Dus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75.0%
		83,977,158(S)	10.5%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澳門」) (附註1及附註2)	擔保權益	536,000,000(L)	67.0%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 (「華融(香港)產融」)(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1. Steel Dust就彼存置本公司股本中536,000,000股股份的證券賬戶訂立以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彼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中國華融澳門因此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

2. 中國華融澳門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由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華融(香港)產融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華融置業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65%。因此中國華融澳門、中國華融國際、華融(香港)產融、華融置業、中國華融資產及財政部被視為於本公司的5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3月31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控。隨著段希明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別由張偉傑先生及段希明先生擔任。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及2017年8月15日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不合規事宜的公佈。於2017年5月19日甄振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遵守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最低人數規定。於李歡麗女士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

控股股東的變動及要約

於2017年2月24日，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及Dor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Steel Dus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Steel Dust同意購買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50港元)。隨著買賣協議於2017年3月8日完成，Steel Dust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要約份0.50港元收購的已發行股份(Steel Du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要約於2017年5月19日截止。於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緊隨要約於2017年5月19日截止後，Steel Dust持有674,520,000股股份。有關控股股東的變動及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Steel Dust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8日及2017年5月19日的聯合公佈內及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綜合文件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2017年5月15日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合共125,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685%)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此乃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透過配售於2017年7月13日恢復，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5日及2017年7月13日的公佈。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公佈表達完成核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子達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劉亦樂先生及李歡麗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展開磋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8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載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以上網站。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達先生、劉亦樂先生及李歡麗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